

# 福建省民政厅文件

闽民事〔2025〕86号

##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同意南山公墓转为安溪县城市公益性公墓的批复

安溪县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南山公墓作为城市公益性公墓列入相应管理的请示》（安民〔2025〕41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局将原经营性公墓—安溪县南山公墓转为城市公益性公墓，纳入城市公益性公墓管理。

城市公益性公墓是不以营利为目的，为城镇居民提供安葬（放）骨灰的社会公共服务设施。原经营性公墓—安溪县南山公墓转为安溪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后，要确保公墓的公益属性，严格落实政府定价，不得新建超面积墓穴，不得引入社会资本开展营利性经营，各项建设、管理和服务按照《福建省人民政

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》(闽政〔2014〕34号)和《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》(建标〔2017〕60号)要求执行。

福建省民政厅

2025年7月2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福建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25年7月25日印发

---